

大學用書

警察行政法論

——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李震山 著



 元照出版

警察行政法論

—自由與秩序之折衝

李震山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序

警察法學一向被吾人納屬行政法各論，因此，其體系架構或個別議題之研析，皆需與行政法學發展亦步亦趨。至於我們所師承的歐陸警察法學，大多先於行政法而存在，堪稱為孕育現代行政法的搖籃；演變至今，警察法需賴行政法之反哺，兩者相需相成，共同見證現代國家權力發展的軌跡與轉折。再者，行政法與憲法併列為公法，現代警察法學之研究，倚重憲法諸多原理原則及基本權利保障理論漸深。本書的書名與內容即可證明憲法、行政法、警察法間密切之關聯性，該種環環相扣的關係，主宰整本書的思維與脈絡。

在逾二十年的大學教學生涯中，曾先後在中央警察大學、中正大學、政治大學及台灣大學進修學士班等大學部，擔任警察法選修課程授課工作，在研究所則不定期開設警察法專題之討論課。此外，此外遇有重要的警察法學議題時，亦積極加入研究或討論，例如：司法院大法官所作的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與人身自由有關）、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與集會遊行法有關）、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與警察臨檢有關）、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與按捺指紋有關），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研議等。如今，有機會將教學、研究心得體系化、學術化為兼具教科書與專書性質的著作，內容雖仍有不盡如意之處，總算撥雲霧見天日，對自己常年的心願有一初步的交代。

本書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第三章探討警察任務法，係將拙作「警察任務法論」一書濃縮而成。第四章、第五章分別論述警察組織及人員法。第六章至第九章為警察作用（職權）法，除基礎理論外，從個別基本權利保障剖析警察作用為論述重心。第十章為警察救濟法，包括爭訟、國家賠償及補償責任。各章內容力求扼要，更求前後貫串，一氣呵成。

這本書得以問世，感謝元照出版公司推廣法學多元發展之美意，也感謝月旦法學雜誌邀我撰寫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五年警察法學回顧，得以持續掌握國內警察法學研究之走向與成果，同時亦感謝月旦法學教室提供我撰寫警察作用法共六講的機會（整理集結於本書第六、七兩章），就本書之完成發揮臨門一腳的功用。對本書有貢獻的蔡庭榕、刁仁國、陳正根、許義寶、李錫棟、歐永銘、翁鵬倫……等同道及同學，對與我併肩努力不懈的牽手，以及對提供我優質自主教學研究環境的政治大學法學院，謹一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李震山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錄

序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	3
第二節 警察法之意義	9
第三節 警察行政法之意義	20
第四節 結 語	28

第二章 警察任務在行政權中危害防止任務之定位

第一節 國家危害防止任務之分配	31
第二節 警察行政與其他情治行政任務之分配	40
第三節 警察行政與一般行政任務之分配	51
第四節 結 語	60

第三章 警察職務協助之任務

第一節 行政協助與警察職務協助	63
第二節 警察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協助	70
第三節 警察依行政執行法第六條之協助	73
第四節 警察協助保護私權之任務	81
第五節 結 語	97

第四章 警察組織法

第一節 警察組織法之法理	101
第二節 中央政府警察組織	109
第三節 地方政府警察組織	119
第四節 中央與地方警察組織及權限劃分	121

第五章 警察人員法

第一節	警察人員之概念	135
第二節	警察人員之教育、考試與任用	138
第三節	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47
第四節	附論——私人參與警察任務與職權之執行	164

第六章 警察作用法之基本理論

第一節	警察作用法之意涵與類型	191
第二節	警察作用之對象	197
第三節	警察作用法與概括條款	213
第四節	司法院大法官有關警察作用之重要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問世	229

第七章 警察作用與基本權利保障

第一節	人身自由之概念與保障	259
第二節	居住、遷徙自由	278
第三節	秘密通訊自由	285
第四節	集會自由	289
第五節	工作權	296
第六節	財產權	300
第七節	生命權與身體權	306
第八節	資訊自決或資訊隱私權	309
第九節	自由與秩序之衡平	331

第八章 警察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之任務及職權競合問題

第一節	警察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任務	335
第二節	警察危害防止與犯行追緝任務之競合	347
第三節	結 語	366

第九章 警察針對特殊治安對象之職權行使

第一節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	371
第二節	恐怖主義之抗制——以德國法制為例	395
第三節	檢肅流氓之法制與有關人身自由之措施	413
第四節	結 語	421

第十章 警察救濟法

第一節 不服警察行政行為之爭訟	425
第二節 警察賠償與補償	448

附 錄

一、德國聯邦與各邦統一警察法標準草案	457
二、日本警察官職務執行法	477

索 引	481
-----------	-----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

第一項 學理上之警察意義

第二項 組織上之警察意義

第二節 警察法之意義

第一項 警察法之範圍

第二項 警察法之法源

第三項 警察法與其他法領域之關係

第三節 警察行政法之意義

第一項 警察行政法屬行政法各論

第二項 警察行政法之重要內容

第三項 德日警察法簡介

第四節 結 語

從法學觀點，以法學方法研究、闡述警察有關之學問，應可總稱為警察法學。舉凡以憲法、刑事、行政、民事……等法學為基礎，研究警察任務、組織、人員、教育、作用、救濟者皆屬之。本章擬先就警察法體系上所共通必要者，為層次性論述。依序為：一、警察之意義；二、警察法之意義；三、警察行政法之意義。並簡略介紹與我國警察法關係密切的德國、日本警察法現況。

第一節 警察之意義

從各項研究警察定義之文獻中，吾人發覺，警察之意義具有強烈時空性，單從某一種角度、某一時代，或某一國度為基點研究警察概念，都將賦予「警察」兩個字不同之內涵。警察一辭在西方發源極早，「羅馬人取希臘字Politeia，將其拉丁化而成為Politia，這個字的希臘語意是城邦（Staat）的意思，而Politeia又是從Polis派生而來的字，和英文中的政治（Politics）與政策（Policy）來自相同字源，……Politeia一辭涵義甚廣，所有影響城邦居民生存福利的事務皆涉及之，包括治理城邦之技藝（art）的整個觀念¹。」又「Politeia一語本係國家制度之意，……其後傳入德國為Polizei，係良好的秩序之意，當時該字之使用，是指國家整個政策，不限於警察方面，只因彼時國家干涉人民的生活過甚，而干涉又假手於警察，由是良好的秩序遂變成警察之意²。」

以德國為例，警察Polizei一詞，就曾以Policey、Pollitzey、Polluzey表示，而這些用語初始並非指機關或作用，而是指「共同事務良好秩序」（gute Ordnung eines Gemeinwesens）的一種狀況³。「隨著時間的演進，德

¹ Wörterbuch der Polizei, Begriff, Geschichte, Wesen und Aufgabe der Polizei, Herg. Möllers, 2001, S. 1195. Brian Chapman原著，朱堅章等譯，警察國家，1978年，第1-2頁。

² 薩孟武著，政治學，2003年增訂2版7刷，第36頁註六。另請參考陳新民，法治國家論，學林，2001年，第126-128頁。江玉林，近代初期的警察，月旦法學教室第28期，2005年2月，第36頁。Vgl. Franz-Ludwig Knemeyer, Polizei,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 - 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Band 4, 1978, S. 875 ff.

³ Boldt, Geschichte der Polizei in Deutschland, in Liskens/Denniger, Handbuch des Polizeirechts, 3. Aufl., 2001, A, Rdnr. 4. 另有學者Knemeyer氏認為，在該時代（15至17世紀）之警察，除文中所述「狀況」外，亦包括作為，即所有以建立或維持共同事務良好秩序的作為。Vgl. Franz-Ludwig Knemeyer, Polizei- und Ordnungsrecht, 10. Aufl., 2004, § 1, Rdnr. 2.

國警察一詞之概念益受限縮，從國家行政，限為內務行政（innere Staatsverwaltung）；但此時警察觸角伸進『促進人民福利』（Wohlfahrts-pflege），而此福利並非今日社會國意義下之福利，而是以福利促進為名，行干涉生活之典型警察國家。在此，警察成為專制政體下全能且大權在握的人（Omnipotenz des Monarchen），歸其原因，在當時並無權力分立，警察行為不受憲法或法律約束，一切依行政命令及一般規定為張本，縱然在具體個案亦同，此外，亦無有效控制警察舉措之機關存在。後來再縮為秩序行政（Ordnungsverwaltung），終至以執行為主之執行警察（Vollzugspolizei）⁴。」是為今日之民主警察。

在漢語地區漢書曾見：「密令警察不欲宣露」之句。但近代「警察」一詞卻來自日本，依清末張之洞、劉坤一之奏議：「……各國清查保甲、巡街查夜、禁暴詰奸，皆係巡捕兵之責，……日本名為警察，其頭目為警察長，而統之以警察部。……凡一切查戶口、清道路、防火患、別良莠、詰盜賊，皆此警察局（部）為之⁵。……」臺灣現代警察之發展，主要結合日據時期警政制度⁶與國民政府引進之警察制度交相激盪下形成⁷。

⁴ Vgl. Reinhard Rupprecht, (Hrsg.) Polizei Lexikon, 1986, S. 307. 李震山，德國警察制度，中央警察大學，1996年，第47頁。

⁵ 曾榮汾，現代警察制度進入中國的幾個重要階段簡介，警學叢刊第30卷第1期，1999年7月，第1-12頁。曾榮汾，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中央警察大學，1996年。曾榮汾，從《史料初編》略論晚清建警的歷程與成就，警學叢刊第25卷第3期，1995年，第57-86頁。曾榮汾，傳統治安制度史綱要，警學叢刊第26卷第1期，1995年，第15-42頁。賴淑卿，國民政府警政制度之建立及其發展（1925～1948），政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⁶ 清朝政府統治臺灣二百十年（1684～1895），日本政府統治臺灣五十年（1895～1945）。有關日據時期及光復初期的臺灣警政，請參考王泰升，法律史專題講座第捌講：行政組織及作用（下）——臺灣近代行政法史（一）警察行政，月旦法學雜誌第70期，2001年3月，第163-166頁。井出季和太，郭輝編譯，日據下之臺政（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李崇億，日本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1996年6月。徐國章譯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篇）中譯本I，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印，2005年12月。

⁷ 第二次世界大戰同盟國領袖在開羅舉行會議（1943）後，日本占據臺澎列島領土之行爲即將中止，中國接管臺灣準備工作陸續展開，有關警政方面，1936年設立於大陸南京中央警官學校乃開辦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調訓會說閩南、客家話的現職警官三十六人，再分別在泉州、漳州、長沙、永安、海平、建陽及廣東梅縣招考幹部千餘人，於1945年10月抵達基隆，先行取代當時一萬三千多日本警力，並於1945至1946年在臺招收四千四

由於文字之流變、移植，以及各國文化、政體、民情互異，彼此之間對警察意義必然有不同之詮釋。在這種狀況下，傳統警察概念之界定，有其困難。邇來，探究警察意義者，則大都從廣義與狹義、實質與形式、功能與組織、學理與實定法等對立概念之比較上著手。究其實，廣義的警察意義，所指者即為實質上、功能上、學理上之警察意義。狹義的警察意義，則係指形式上、組織上及實定法上之警察意義。本書取其中學理上與組織上之警察意義論述之。

第一項 學理上之警察意義

傳統之學理上詮釋警察，係將凡具有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稱之為警察。中外許多警政學者，賦予警察定義，皆屬學理上之警察意義，又稱為廣義警察或實質的、功能的警察意義（*materieller, funktioneller Polizeibegriff*）。其中，有些學者認為警察為作用之主體，有些學者，則主張警察為作用之本身。

依學者陳立中教授之研究，以警察為作用之主體者，其代表性的看法為：「國家為保護公益，以強制力限制人民之自由，而行使其行政行為者為警察，如無強制之必要，即不得謂為警察。」或：「限制人民之身體財產，以防止國家及人民安全幸福之危害為目的之行爲者，即為警察。」易言之，警察是某種實質行政作用主體之象徵，其得以自然人或法人，個人或機關形式表現之。以警察為作用之本身者，如美濃部達吉氏謂：「警察者，以維持社會安寧，保全公共利益為直接目的，基於國家一般統治權，命令或強制人民之作用。」林紀東氏謂：「警察者，以保護公共利益，為其直接目的，基

百六十名警察基層幹部，結訓後分發各縣市補充警力。1946年初，各縣市警察陸續成立，上自高級警察主管，以至派出所主管，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由前述「臺幹班」師生擔任。1949年後又有甚多警察幹部從大陸撤退來臺。從大陸來臺接管之警察人員，將原有警察法制攜來取代日治時期之警察法制，然大陸警察法制有許多亦是襲自日本警察法制，同屬歐陸法系，且在當時警察國家的理念下，接軌轉換，應非困難。之所以簡述以上歷史，旨在說明1949年後之臺灣警察法制是兼受日本及中國法制之影響，而該兩者又受歐陸法制，特別是德國警察法制之影響。其他相關文獻請參考陳純瑩，光復初期臺灣警政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錄於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1993年，第21-78頁。

於國家之統治權，以命令強制人民之作用。」梅可望氏謂：「警察是依據法律，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之行政作用⁸。」德國Vogel教授謂：「警察係防止公共安全與公共秩序危害任務之謂⁹。」以上各氏認為，警察即是某種實質行政作用。

學理上之警察究係一種功能作用，或係功能作用之主體，本屬見仁見智，惟若從警察任務觀點言，似以「具有實質警察作用之行政主體（Verwaltungsträger）之總稱」來詮釋學理上之警察為宜。因之，舉凡行政機關中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且不排除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皆屬之。除一般所理解之警察機關及其人員外，治安行政之情報、海巡、移民機關，法務行政中具有刑事訴訟法上司法警察身分之調查局人員、檢察事務官，以及行政執行官、監獄官等，甚至立法行政中之駐衛警、司法行政中之法警皆屬之。除此之外，普通行政之建管、環保、衛生、交通、消防、戶政……等秩序機關及其人員，甚至有可能行使強制干預權力之社政、醫政機關及其人員¹⁰。最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包括自然人、法人與非法人團體）亦應包括在內。以上看法，已可從司法院大法官下述解釋得到證明。

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中，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執行拘提、管收之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解釋為廣義警察，同時針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指之「警察機關」，亦採廣義見解。在該解釋理由書中稱：「『警察』係指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具強制（干預、取締）手段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念上原屬多義之用語，有廣、狹即實質、形式兩義之分。其採廣義、即實質之意義者，乃就其『功

⁸ 以上參考陳立中，警察行政法，1992年增訂版，第42-46頁。

⁹ Drews/Wacke/Vogel/Martens, Gefahrenabwehr, 9. Aufl., 1986, S. 33.

¹⁰ 例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相關官員所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或是任務編組，於查獲從事性交易或是有從事性交易之虞兒童或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青少年移送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依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當病患精神疾病嚴重，如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如該病患不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時，應由兩位以上專科醫師鑑定，經書面證明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應強制其住院。又前項鑑定，以全日住院方式為之者，其住院鑑定期間以七日為限。

能』予以觀察，凡具有上述『警察』意義之作用、即行使此一意義之權限者，均屬之；其取狹義、即形式之意義者，則就組織上予以著眼，而將之限於警察組織之形式——警察法，於此法律所明文規定之機關及人員始足當之，其僅具警察之作用或負警察之任務者，不與焉。上述行政執行法既已就管收、拘提為明文之規定，並須經法院之裁定，亦即必須先經司法審查之准許，則其『執行』自非不得由該主管機關、即行政執行處之人員為之（本院釋字第五五九號解釋參照）。是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乃採廣義，凡功能上具有前述『警察』之意義、即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概屬相當，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是以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學理上的警察，將行使所謂警察權（*Polizeigewalt*）者皆納入，涵蓋面極廣，頗足以闡明國家行政中警察作用之特質。然本書所欲探討者，並非學理上警察之任務與職權，而係下述組織意義上之警察任務與職權。

第二項 組織上之警察意義

實定法上所用警察一語，應可從組織法觀點詮釋之，不論從內涵或形式上，組織法應可再類分為組織及人員兩部分。因此，以警察機關及其人員，合稱為警察，是所謂狹義警察，或形式上、組織（機構）上之警察意義（*formeller, institutioneller Polizeibegriff*）。換言之，是以警察組織形式，賦予警察定義，而不再以警察之任務或作用為界定警察之標準。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即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一項亦採之：「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基此，組織意義上之警察，包括「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依警察法明文規定之警察機關者有，內政部警政署（第五條）、直轄市警察局（第八條）、縣市警察局（第八條）等。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則依各該警察業務定其名稱，如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各總隊等。有關警察機關與組織法問題將於第四章論述之。有關警察人員法之論述，列於本書第五章。

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警察命令得由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有職權發布警察命令者，依警察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為警察。基此，內政部、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是否屬於「組織意義上之警察」，值得一提。若持肯定見解，則與一般認知有所差距。以內政部為例，其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縣、市警政之實施，其下設警政署。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從而，內政部對警察具有指揮監督權，但並非因此就被稱為警察機關，充其量，依法令文義解釋，內政部僅於其「發布警察命令」時，視為行使警察機關之職權。因此，各級行政首長雖對警察機關與其人員，具有指揮監督之權，或為「學理意義上之警察」，但不宜視為「組織意義上之警察」。同理，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相關專業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雖有指揮監督之權，例如：經濟部對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財政部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交通部對航空警察局、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雖有專業指揮監督之權，但亦不能將之視為組織意義上之警察。

綜上所述，何謂警察，首需確定在學理上警察意義有廣義（實質、學理）與狹義（形式、組織）之分。前者係將凡具有以維持社會公共安寧秩序或公共利益為目的，並以命令強制為手段等特質之國家行政作用或國家行政主體，概稱之為警察；後者是以警察組織形式，賦予警察定義，而不再以警察之任務或作用為界定警察之標準。因此，以警察機關及其人員合稱為警察，是所謂組織（機構）上之警察意義（institutioneller Polizeibegriff）或稱形式意義（formeller Begriff）之警察¹¹。組織意義上之警察，受警察組織型態之制約，而組織法得適時修訂，機關與人員之消長有其軌跡可循，依此所界定之警察，較合乎實際，並具可塑性¹²。

¹¹ Drews/Wacke/Vogel/Martens, a.a.O., S. 33 ff.

¹² 陳立中教授綜合警察法第二條、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認為：「警察者，乃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依據法規，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主要任務與促進人民福利之輔助任務為目的；並以服務、勸導、維護、管理、命令、強制為手段之行政作用。」其將警察界定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行政作用。見陳立中，前揭書，第52頁。

第二節 警察法之意義

欲闡明警察法之意義，除從其研究範圍著手外，亦可從其法源探求警察法存在及表現之形式，此外，尚可從與其他法域之關係，分析警察法在法律體系中之定位。茲分述於次。

第一項 警察法之範圍

第一款 學理意義警察法之範圍

從學術面言，警察法係指狹義警察（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為達成任務，行使職權所依據或執行有關法令之總稱。因此主要包括警察行政法與警察刑事法，此可稱為廣義警察法。由於警察刑事法已劃屬刑事法領域，警察行政法乃成為警察法之核心領域（見第三節）。

第二款 實定法意義警察法之範圍

我國法制中有一部警察法（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內政部根據該法發布「警察法施行細則」。此兩規範係為詮釋與落實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所謂之「警察制度」而制定，所謂警察制度，至少包括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警察法第三條）。

警察法中重要內容包括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另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區分如左：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二、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另一重要條文為第九條：「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一、發布警察命令。二、違警處分。三、協助偵查犯罪。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五、行政執行。六、使用警械。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又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一、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二、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

法令規定之程序爲之。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四、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五、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六、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爲主。七、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前項第三款協助偵查犯罪及第六款有關警察業務事項，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此外，舉凡警察組織（第三條第一項部分，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人員（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救濟（第十條）等一般授權性規定皆包含其中。警察法具有警察法制基準（本）法的地位。

由上可知，實定法上之警察法，將警察於防止公共秩序、社會安全有關危害之任務與職權，同時表現在刑事與行政危害防止上，其規範內容係廣義警察法，實定法上狹義警察法則排除刑事法。

綜上，本書所採警察法之意義，係上述學術意義或實定法意義中狹義警察法意義。

第二項 警察法之法源

警察法第二條明示，警察任務爲「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依法」兩字旨在宣示，警察任務與職權之獲得，需有法律授權基礎（*Ermächtigungsgrundlage*），蓋行政機關中擔負「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任務者，非僅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尙有其他機關及其人員。爲避免警察任務與權限恣意擴張，警察任務與職權之獲取，需有法律根據。其次，警察爲完成任務，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乃法治國家中行政機關遵守「依法行政」原理最基本之要求。賦予警察任務與職權之法律，主要是成文法如憲法、法規、條約或協定、行政規則；其次，源自不成文法之習慣、判例、解釋、法理者，依序說明於次。